

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：

**職業訓練局內工會對政府成立「人力發展委員會 MDC」及
同時採用「大學及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」內「自負盈虧」辦學
之意見**

教統局及大學教資會先後發表的「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」和「大學及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」，兩份報告書「不約而同」為政府的策略開路，政府欲以「自負盈虧」的營商手法辦學，將目前對專上教育及職前教育的承擔，轉嫁到學生及家長身上，推卸其社會責任。

對於兩者不同處表列如下：

報告書名稱	「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」	「大學及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」
發表者	教統局	大學教育諮詢委員會
成立機構	人力發展委員會	延續教育局
目標	在市場催生更多「符合質素」的私營職業教育機構，辦學者(包括職業訓練局)均需要以「競投」的方法開辦課程。	除部份概定課程外，所有熱門課程均以「商品」形式處理，政府不會有任何資助，辦學者必須以自負盈虧方法經營。
負責範圍	推動及規管職業訓練和再培訓市場的發展 評估勞工市場的需求 審批職業培訓機構的撥款 制定服務供應及質素標準 執行監管和質素保證	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相若課程事宜
	將現時的資助院校模式，改變為資助課程，辦學團體需要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	
資助形式	辦學團體須成功「競投」某些課程，才可獲政府資助。	以一刀切方式把職訓局剔除於法定資助機構之內，除極少部分特殊項目外，大部分課程均無任何政府資助

在去年十一月廿八日，教統局向職訓局員工宣佈將成立「人力發展委員會」，並分多次向員工解釋「競投」課程等問題，並口口聲聲認定職訓局有足夠資格及力量與外間競投課程，呼籲員工不用擔心。可惜，言猶在耳，本年五月十七日政府教統局又突然致函職訓局謂「大學及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」的內容及建議均適用予職訓局，即職訓局大部分課程將會用「自負盈虧」的方法經營，根本便沒有「競投」這回事。在短短數月的時間，教統局先有「人力發展委員會」全盤統籌香港的人力培訓及發展的宏願，繼而來一個延續教育局的大計，事實證明政府成立「人力發展委員會」的建議是一個完全沒有經過深思熟慮。

工會意見

上述的問題正好反影政府政策混亂，在未實行前，我等工會要求政府解釋將來職業教育及訓練會採取什麼形式進行，尤其是職業訓練局的辦學方式會如何改變。無論政府決定採用什麼政策，政府是有責任為職訓局的法定地位，前景及 4 千多員工的未來安排，向員工清楚交代。

-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師會
- 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非教職人員工會
-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
- 職業訓練局協商會議技術員、文員及秘書級與初級人員代表

日期：二〇〇二年六月廿七日